

#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324执918号

申请执行人：程明明，女，汉族，1976年02月15日出生，住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北街50号，公民身份号码：511324197602150285。

申请执行人：刘建春，男，汉族，1979年02月28日出生，住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北街50号，公民身份号码：511324197902280276。

被执行人：高学龙，男，汉族，1968年09月23日出生，住四川省仪陇县保平镇子童寨村二组42号，公民身份号码：511324196809236890。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仪陇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川1324民初4329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高学龙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高学龙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高学龙至今未履行。现查明被执行人高学龙在仪陇县新政镇宏德大道东一段50号大东一安置区2幢1单元6层1号有房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川(2020)仪陇县不动产权第000870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高学龙名下的位于仪陇县新政镇宏德大道东一段50号大东一安置区2幢1单元6层1号的房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川（2020）仪陇县不动产权第0008701号，查封期限为三年。

被执行人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内，被执行人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被查封的财产损失的，应由自己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被执行人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任培林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杨 钦



#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川 1324 执 918 号

申请执行人：程明明，女，汉族，1976年02月15日出生，住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北街50号，公民身份号码：511324197602150285。

申请执行人：刘建春，男，汉族，1979年02月28日出生，住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北街50号，公民身份号码：511324197902280276。

被执行人：高学龙，男，汉族，1968年09月23日出生，住四川省仪陇县保平镇子童寨村二组42号，公民身份号码：511324196809236890。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仪陇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川 1324 民初 4329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高学龙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高学龙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高学龙至今未履行。本院(2022)川 1324 执 918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高学龙与案外人李明珍共同共有的在仪陇县新政镇宏德大道东一段50号大东一安置区2幢1单元6层1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川(2020)仪陇县不动产权第0008701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

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学龙与案外人李明珍共同共有的在仪陇县新政镇宏德大道东一段50号大东一安置区2幢1单元6层1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川（2020）仪陇县不动产权第0008701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任培林

审 判 员 曾 刚

审 判 员 康蕊川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廖先龙

联 系 人：仪陇县人民法院 曾刚 联系电话：0817-7256726 15328887783